



天津人喜欢吃螃蟹,尤其喜欢渤海湾出产的大梭子蟹。天津话管螃蟹叫“螃开”,实话说,那个“开”字不知道应该是哪个字儿,我只是依音填字,无法细究。小时候,螃蟹便宜,常常能解个馋,后来就很少见到了。

或许正因为与螃蟹的美味隔绝日久,忽然重逢就会“惊艳”。在我的记忆中,最难忘的一次“螃蟹宴”,发生在1984年5月,那是在我与妻子李瑾蜜月旅行中。行至北戴河,我俩听从当地友人建议,天还没亮就跑去海边看日出,结果天不作美,云迷雾罩。我们在海边闲逛,只见不远处恰有渔船归航,众人都向码头方向走去。我们也凑个热闹。看着并不远,但走半天才到。渔船上的人已解缆离去,只有一个渔民还在码头上立着吆喝:“就这一个,最后一个,便宜啦!”近前一看,网子里一只硕大的螃蟹,挣扎着要破网而出。旁边的人嘟囔着,太贵,纷纷离去。我怯生生地问:“这大螃蟹,多少钱?”对方答:“12块,3块钱一斤,这个有4斤多,多少年都没见过这么大的螃蟹了。”我暗自一惊。要知道,我当时每月工资只有36元。虽说馋,虽说是难得一见的稀罕物,虽说是当着新婚妻子的面,我还是摇摇头:“太贵了,我买不起。”我们正要离开,鱼贩高喊一声:“10块,要不要?”不想李瑾一把拉住了我,回身上前,干脆地说:“我要了!”

返程,我拎着沉甸甸的网袋,不时能感受到那蟹在蠢蠢欲动。我对李瑾说:“你真疯了,一只螃蟹10块

“绝品”螃蟹

侯军

钱。”李瑾说:“其实我也心疼,你没见我犹豫了半天。可他一喊,倒让我想起一句天津人的老话:‘当吃海货,不算不会过’。咱这好歹也不算去当铺。得,大喜日子,一辈子就一次!”坐上公交车,我俩才蓦然想到,如何“对付”这个大家伙?毕竟是住店,不能开伙。倒是李瑾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回到招待所,天刚刚大亮。李瑾径直摸到人家厨房,两个大师傅正在给住客准备早餐。她笑嘻嘻地进去搭讪。可巧,其中一位师傅知道有一对新婚夫妇住进来了,李瑾顺势拿出喜糖,分给师傅们。气氛一下子融洽了。

李瑾本只想借用人家的炊具,把螃蟹搞熟就行。可热情的师傅说,不用你动手,鼓捣螃蟹我们在行。我们问,这种鲜活的螃蟹,怎么做最好?两个师傅异口同声:“清蒸!”就依师傅!他们叫我们先回房歇息,等螃蟹蒸好了,直接送到房间。

螃蟹很快就送上楼来,师傅直接把笼屉搬上来了,解释说,螃蟹太大,盘子装不下,笼屉也摆不舒坦,索性把它一分为二了,好熟也好吃。这么大的螃蟹,他们当地人也很少见到,上锅还动弹,太新鲜了。

跑了一早晨,我俩也饿了,直接上手尝鲜。蟹黄肥满,蟹肉爽嫩,鲜

味溢满房间。师傅送上来的,还有一大碗清汤,说是用蒸蟹漏到锅里的汤汁加工而成的:加一白萝卜丝,撒了一点茺荑。原汁原味,鲜美无比。我俩使劲吃也只吃掉半只螃蟹,倒把清汤喝得一滴不剩。这个“蟹汤大法”李瑾一下子就学会了,沿用至今。

吃剩的半只蟹,我们又端回厨房,麻烦师傅放进冰柜。师傅说:“我估摸着你们吃不了,已经腾出放熟食的地方了。”

那天,我们走马观花看了哪些景点,现在已完全记不清了,只记得惦记着那半只螃蟹。那天,李瑾拉着我跑了几家大商场,只为寻找一种名叫“状元红”的酒。她说:“你好不容易得了个‘头名状元’,还没顾上庆贺一下。”不是她提起,我还真忘了。就在几个月前,我参加了全国新闻系统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编辑记者的业务统考,竟考了全国第一。我对此并没太当回事儿。难得的是,她还记得,非要寻一杯名实相符的“状元红”不可。

从厨房取回那半只螃蟹,举杯对酌,不知今夕何夕。酒足饭饱之后,意犹未尽,移步于阳台之上,披衣而坐,絮语绵绵。此刻,夜阑人静,星斗满天,远处涛声,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海腥味儿。我和李瑾各自抓着一把螃蟹腿儿,品着美酒,继续着“螃蟹宴”的余绪……

仿若一瞬间,四十年过去了。我们在此后的漫长岁月里,吃过无数次“螃蟹宴”,却再也找不回当年那只大螃蟹的味道了——此之谓“绝品”!

惬意的午后,朋友几人在一家老派的咖啡馆里享用下午茶。一句“嗲女人”的称呼进入我的耳朵,久违的名词,却又如此熟悉。

被称为“嗲女人”的是我们中的一位,人缘出奇好。要问为什么,估计是她的“嗲”与我等产生了共情。不夸张地说,她那些不刻意、不肉麻的夸人方式让人很受用,说谁家整洁、说谁烧的菜好吃、说谁的服饰得体,她都会带上一句“老嗲额”。“嗲”是上海方言,“嗲女人”自然也成了沪上的一个特色。只要女人嗲得得体,自然遭人怜爱。我真心得和嗲女人交往,脾气再火爆的人也未凶凶得起来。

在我的纯情年代里,我们流行把那些长得白净、文静而又腼腆的女孩叫作嗲妹妹。放学回家,和弄堂里的嗲妹妹跳跳橡皮筋、造房子、踢毽子的游戏,我最喜欢看嗲妹妹头上扎的小辫子一蹦一跳地甩到半空中,辫子上的乔其纱蝴蝶结令多少女孩子羡慕不已。再就是她们身上留有香肥皂的余香,散在空气中既隐隐约约,又实实在在。斯斯文文的她们哪怕与冥顽不化的“野小囡”对话,结尾时也会用一句彰显礼貌与温和的“好勿啦”来表达诚意,从小就懂得尊重他人,或许这就是我心中嗲妹妹的标签。

等到我长到可以荡马路、花钞票的年纪了,特别钟情逛的马路就是淮海路。一是淮海路上西餐馆、西饼店多,奶油蛋糕、罗宋汤的奶香不时地冲击着味蕾,还有就是饱眼福,看着那些打扮得山清水秀的嗲女人从沿马路的弄堂里款款而出,实在令人赏心悦目。在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嗲”成了生活中的一剂调味品,如今再让我回味昨天的感觉,我脑海中会不由自主地跳出徐志摩的那句“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像一朵水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

上海女人都有点“嗲”的能力和资本,她们重视日常生活,经营之道就像干一番事业般的重视。就说我们那位嗲女人吧,我们总以为她事业有成,夫妻间相互体谅,儿子又是学霸一枚,这样美满的家庭羡慕煞众人。可她却说家庭的成与败只是一步之隔:曾经,她看到丈夫工作压力大,儿子作业不认真,就想着做贤妻良母,尽量在饭菜上下功夫,让他们吃得美味,放松身心。没想到辛苦完成,丈夫皱着眉头不想吃,儿子勉强上桌完成任务。一连好些天,她的一番心血付诸东流,别提多失落了。

那阵子她为父子俩对她的付出不理解而吵架、冷战,疲惫不堪。那天丈夫对她说,人家说你嗲,你哪是嗲,分明是作……她也自我反省:丈夫不想吃饭或许因为不饿,等他饿时不照样狼吞虎咽?儿子一时的退步就认为他没治了,为什么不想想他是否累了?计较太多,产生的都是负能量,一旦想通,情绪自然就释放掉了。嗲女人的一个小例子包罗万象,不得不佩服她是智慧的:既有被人宠爱的需求,也会拉满情绪价值影响他人。

嗲女人不分老少,哪怕上了岁数,优雅的气质照样拿捏到位,那是从骨子里散发出来的,让人由衷地在心里叫一声嗲。上海阿姨倪莲莲的嗲也因为她参加了奥运会的乒乓球比赛被世人所见。说实话,我并不关心她的比赛成绩如何,可在采访中倪阿姨用嗲的上海话说:“阿拉上海女人老拎得清的,关键是做事体老嗲额,上得了厅堂,下得了厨房……”短短几句话包含多少道理。

依我之见,现今社会漂亮女人多,真正的嗲女人少。嗲,是零成本的一门艺术,不得不说会发嗲的女人的命运都差不到哪里去。

上海嗲女人

章慧敏

三岁那年,父亲带我去听《黄河大合唱》。回家路上,我学着唱起了“张三三,我问你,你的家乡在哪里?我的家乡,在山西,过河还有三百里”。这是我长大后,听父亲说起的。三岁以后,父母常让我在人前唱歌。再大一点,我开始学样板戏,几乎每个唱段都倒背如流,还组织小伙伴排演《红灯记》,命弟弟演鸠山。十岁那年,我看了电影

短板

《卖花姑娘》,有一次去父亲供职的单位玩,两位女同事叫我唱《卖花姑娘》的插曲,听罢,她们赞叹道:“她会变音哎!”那时不懂,一直用本嗓唱歌,变声期唱坏了嗓子,而我少年曾梦想当歌唱家。

读中学时,我的作文几乎每篇都被当作范文,有时还被贴在墙上。自小到大,读书考试,父母不曾操过心。但中学里,也有令我头痛的课:美术课。有一回,美术课的作业是临摹一幅素描《农业学大寨》:一个扎着头巾的农民用一根木棒撬一块巨石。我怎么画都不像,只好求助好友,她哥哥画画很好。渐渐的我发现,我不擅长的事情还真不少。

1977年以前,我所在的年级到奉贤乡下学过两次农。一次,带队老师外穿的裤子破了个L形口子,让女同学帮他缝。我自告奋勇,结果,老师嫌难看。后来是另一个女同学缝好的。我也没做饭的天赋。我十三岁时,小我四岁的弟弟喜欢待在隔壁老太公家的厨房里看他做饭。我一有空就捧着一本书,做飯洗衣拖地这些家务万不得已才做。我一直不明白,为啥别人家的肉丝又嫩又入味,我炒的肉丝,老到咬不动?结婚后,我才知道,肉丝要用料酒、盐和淀粉腌渍一下……

大一那年,同宿舍的李同学当面说:“又会唱歌,又会写诗……”那口气不像赞许,令我好奇奇怪。彼时,对别人的特长,我都羡慕。比如,李同学会跳舞,王同学会唱女高音,周同学无须用功就能考出好成绩,叶同学人际关系很好,吴同学会织绒线……

真正明白“尺有所短,寸有所长”“三人行,必有我师”,是在很多年以后。我学会了对他人的特长秉持敬意,并适时地说出来;把诸多臧否埋在心底,不随便议论他人的短板;对自己的短板,时时警醒;对他人的短板,多多包容。还有一句俗话,叫“你就算浑身是铁,又能打几根钉”?荒岛上的鲁滨逊,需要星期五做帮手;战风车的堂吉珂德,也离不开桑丘;斗法海的白娘子,更少不得小青。作为社会性的人,工作和生活,都离不开他人的协助或服务。我们身边的每个人,或多或少都有长处,也都有短板。知己之短,借人之长,取长补短,通力合作,方能事半功倍。

生而为人,明白自己的长处是什么,短板在哪里,据此制定人生目标,不失为明智之举。即使明白得晚了,也比一辈子不明白好些。

顺便说一句,吵架也是我的短板。每每斗嘴落了下风,过后回想,咦,有很多话可以回怼过去的,当时为什么想不起来?一五一十写下来,就成了一篇文章。

头一回遇见他,是在一个缉毒现场,彼此擦肩而过,只留意了他白白胖胖的脸上架着一副眼镜。

赶来支援的市局行动支队支队长俊华朝我努努嘴,说那人是他们的“头”,示意我去打个招呼。我正踌躇,那人却折返,紧身俊华耳语。我伫立一旁插不上话,末了,俊华指着我说,



我的童年时光大部分是在乡下外公家度过的,那是浙东四明山下的小山村。童年的夏天,是在记忆里的荷花、天边翻滚的热浪、树上聒噪的蝉鸣、池塘热闹的蛙声。最大的愿望,是午觉醒来热得衣服湿透时吃上一根绿豆棒冰。

小时候我叫我二獬豸,不过外公只要说今天卖棒冰的会来,我便从野蛮小丫头秒变文静小淑女,叫我不跑我便哪也不去,叫我午睡我便乖乖躺下。

卖棒冰的一般出现在午后,太阳照在村口的晒场上,没有一丝儿风。卖棒冰的骑着自行车,戴个大草帽,车后座

阿哥

戴民

这是闵行刑队的戴队长。那人伸手搭我肩膀,冲俊华道:“用心点,闵行案子多!”那举动就像久违的兄弟。日后,通宵达旦坐而析案,厮守时间长了,不经意琢磨起他。看他,哪怕坐久了,竟从未跳过二郎腿,宽阔的脸庞,堆着谜一样的微笑;肤色似婴儿一般透亮;平坦的额头中央,突兀一颗琥珀色肉痣,恍若“天眼”,如若领略他的智慧,倒是般配。眼睛镜片折射,眸子格外澄澈清亮。总之,模样让人心生宁静。

他就是全国公安一级英模,市公安局技术行动总队原队长张宝发。在我职业生涯记忆里,似乎每个大案侦查现场都有他的背影;破案时,我画“龙”,他点“睛”。处久了我就叫他“阿哥”。叫“大哥”敏感,称“张总”生分,叫声“阿哥”,在他随和亲切,在我不失敬重。

在业界,但凡响当当的英模都是捐躯献身的,我揶揄阿哥四肢健全毫发未损,他憨厚一笑,反而觉得窝心贴切,就像他直言不讳提醒我一样。

2000年春,虹桥地区发生一起大案。三个持枪

放个大木箱,木箱上写着“棒冰”两个大字。自行车伴着悠扬的叫唤声由远及近,清清凉凉回荡在村庄上空,“棒——冰!白糖、绿豆、雪糕棒——!”进村后他便在大树底下阴凉处支起自行车。

我每次拿着外公给我的零钱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冲到树下,高昂着头说:“绿豆棒冰!”那时的棒冰不像今天琳琅满目存放在大冰柜任你挑,它总是吐着白气静静静地躺在冰箱一层一层的被子底下。卖棒冰的打开箱盖,掀起被子,取出棒冰的动作一气呵成,绝不拖泥带水。接过棒冰,凉丝丝的感觉立刻顺着我的手指传

歹徒挟持一名商人,去银行劫走百万现金。阿哥带着麾下辅佐我破案。破案阵容“天花板”格局。我拿眼睛四处晃悠,蓦然瞥见阿哥对我神秘地挤上一眼,我稳住神情。大清早,劫匪明目张胆闯入商人家里,多半有“内鬼”牵线。我与俊华分析,商人雇佣的司机嫌疑最大。阿哥令手下——干净利落觅得一条关键证据。

嫌疑人是部队特种侦察兵退伍,我也当过军中侦察兵。审讯兵刃相见,我单刀直入,嫌疑人做贼心虚,须臾败下阵来,在他家盥洗室天花板夹层内,搜缴到一把枪支和17万元赃款。其余三个劫匪携其余赃款逃之夭夭。我带人马星夜追踪至福建,临走,吩咐将嫌疑人单独羁押,意在迷惑对手,“钓”三条漏网之鱼。负责看守的刑警忽略了嫌疑人曾是地道的“特种兵”,竟让他上演了“虎口脱险”的闹剧。紧急通缉,嫌疑人当日栽在严阵以待的市境卡口上。

原本的庆功会改为检讨会:局长虎着脸,弟兄们闷头,我捂着脑袋,公鸡变

草鸡,等着挨宰。大年初一,局长让我去田园派出所报到。新春佳节,我却满脑子颓丧、空乏、无助,如同病瘫的垂垂老者。

兄弟“落难”,阿哥心痛。年初二,阿哥拉我去一家茶馆,我托阿哥帮我那个地方,阿哥正眼瞧我:“一只昂首山岗司时打鸣的雄鸡,转眼让它仁在菜市场会有怎样的结局?”我想起孔子《论语》说过:“山梁雌雉,时哉!时哉!”阿哥给的隐喻,醍醐灌顶。大过年的,阿哥伴我一个下午。那一刻,我真切地感受到他的慈祥、友善与关切,丝毫不带敷衍。

一晃十年,我与阿哥同在市局,总想与阿哥来我这里重温桑田旧话。阿哥偏从未光临。治安岗位风险大,我把阿哥当避风港,遇事多请教,案牍劳形的他从无厌烦。他沉浸事业,神经极紧张,常人睡觉,他工作,常人工作,他多半还不能入眠!

阿哥能隐忍常人难忍之忍。早年与阿哥国外参加警务培训,他胆结石发闷,硬撑着不去医院,以葡

萄汁果腹,挺到半月结业,回沪开刀方安然无恙。我怨阿哥:“依哪能豁命搏?”他淡然:“屏一屏,勿就过去了!”我闻之厥倒。我与阿哥手下协作,多年后竟叫不上他们的大名,缘由是阿哥挨着给了绰号,这些全然便于工作。我的铁哥们俊华兄,正直刚毅,谋事精细,干活利落,声誉响亮,阿哥给他起了个“老椒瓜”绰号,虽不雅,却神似;阿哥顺便也给我一个绰号,叫“鸡虫”,我拎得清,人虽愚钝,但态度积极。

我不甘,回敬他一个“雅号”。他想晓得我的“创意”。想着那张胖乎乎的圆脸,架着一副眼镜,一如“博士蛙”憨态;青蛙腹鼓,阿哥大腹便便;青蛙不鸣则静,一鸣惊野,阿哥静若处子,动如脱兔。

我封阿哥“青蛙”,阿哥掐我脖子,开怀大笑:“青蛙有啥勿好?老百姓(都)欢喜,捉害虫!”



七夕会
个落寞文

美食

绿豆棒冰

悠然

隔着棒冰纸,我就能闻到浓浓的绿豆味,迫不及待剥开,笼着寒烟挤在一堆的小绿豆诱得我伸出舌头轻抚它们,待寒气稍退便“嘎崩”咬下去,棒冰和着绿豆香,在口腔迅速化成一抹沁人心脾的清凉,传遍全身,绿豆棒冰适合咬着吃,否则你吃不出那个软糯和香甜。

吃完棒冰,外公总会带我在树荫下停留一会,把棒冰纸和小木棒捡回,吃剩的小棒冰攒起来给我们玩“挑棒”游戏。手握一把木棒后放开,木棒自由散落成一堆,然后用一根小棒逐一挑开。挑棒时,其他的小棒不能动,动了就换下一个玩。

七夕会

外公是个落寞文人,虽有几块钱的退休金,但也满足不了我每天都吃绿豆棒冰的要求,他便带着我一起去捡废品卖了零用。外公把卖废品的零钱塞进存钱罐里,我都数一遍,晚上我抱着存钱罐,枕着蛙声,和外公一起数着北斗七星甜甜睡去。

现在的冰淇淋裹着五颜六色的塑料纸花样百出,但再也吃不出当年三分钱一支绿豆棒冰的独特味道了。有外公的绿豆棒冰,有绿豆棒冰的童年,整个夏天都是甜的,随着岁月流逝,那只属于我们这一代人的盛夏时节快乐无边,那高低起落,别有韵味的吆喝声,总会在耳边响起。